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日行政院臺六十九財字第一一三五三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以營利爲目的，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及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包括外國營利事業及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第四條　營利事業經營兩類以上之營業，其各類營業額佔各該類起徵點之百分比合計數達百分之一百者，其營業額即爲已達起徵點。計算方式例列如左：

$$\frac{\text{第一類營業額}}{\text{第一類起徵點}}+\frac{\text{第二類營業額}}{\text{第二類起徵點}}+\frac{\text{第三類營業額}}{\text{第三類起徵點}}+\frac{\text{第四類營業額}}{\text{第四類起徵點}}\geqq\frac{100}{100}$$

依前項規定其營業額達起徵點以上者，應就各類營業額依各類稅率計徵營業稅。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經營糧食製造或買賣者，係指領有糧商營業執照，並依執照所載之營業範圍，經營糧食製造、加工、買賣、行紀之糧食業。

前項所稱糧食，以米穀、麵粉、小麥、大麥、米粉、麵類（包括麵乾、麵條等）、豆類、落花生、高粱、甘藷、甘藷簽、甘藷澱粉、大麥片、糕粉爲限。

第六條　本法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四類飲食業（丙）所稱娛樂節目，係指在營業時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樂器表演人數達二人以上者。
二、有歌星演唱或其他表演者。

第二章　免徵範圍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四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者，應憑海關出口或銀行結滙之證明文件或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證明文件，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專爲供應過境旅客，在機場或碼頭指定範圍內設置零售部，依本法第六條第二款免徵營業稅者，應以設在機場或碼頭限定過境旅客停留區域之內。經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登記有案，且係憑護照出售貨物供過境旅客消費或携帶出境者爲限。

第　九　條　原始繳納貨物稅之工廠、出產人或進口商批售其已納貨物稅貨物，依本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者，其批發與零售之營業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於帳簿內分別記載。

第　十　條　出版業發行經教育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依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者，以發行其本身出版之教科書爲限。

第十一條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代書人等執行業務者，爲執行業務設立之事務或診所等，非屬營利事業者，其執行業務之收入，不在課徵營業稅範圍。

第十二條　私立或私人所設之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所調配藥物出售之收入，視爲執行業務收入，不在課徵營業稅範圍。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爲推廣營業無償贈與之物品，不在課徵營業稅範圍。但以帳簿明確記載者爲限。

第十四條　營利事業自用貨品，不在課徵營業稅範圍。但以帳簿明確記載，且不超過需要程度者爲限。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改組、歇業而移轉之原材料、存貨及固定資產，依本法第六條第十九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者，以合併、改組、歇業當時帳簿所記載者爲限。

第三章　稽徵

第十六條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擔保者，其擔保品準用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十七條　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代購貨物，應由雙方訂立書面合約，以供查核。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經營代銷業務，應於銷售貨物時，以自己之名義，代委託人開立銷貨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合約訂定結帳期限，按已售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載明已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額、日期及已開立統一發票號碼等，一併交付委託人作爲會計記帳憑證。其結帳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前項代銷貨價超過代銷合約所訂者，以自銷論。

營利事業經營代購業務，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並應取得原始進貨憑證交付委託人。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不論有無營業行爲或應納稅額，均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逾期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營利事業使用之統一發票，應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月填具統一發票明細表，並於次月十日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公用事業、銀行業、信託投資業、保險業、證券業、短期票券業、運輸業及娛樂業，應按月將其依法免開及依財政部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額，填具營業額申報表，於次月十日以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營利事業受託代銷貨品或提供勞務，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代爲扣繳稅款者，應按月依結帳單所載營業額填具營業額申報表於次月十日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經營租賃業之營利事業，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依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二類租賃業附註欄規定，應依出租期間與銀行相當期間之存款利率按月計算其租金收入，於次月十日前自動報繳營業稅。

第二十二條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或抵繳次月稅款者，應憑收回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於申報當月分統一發票明細表首頁備考欄內註明事由，附送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前項統一發票原收執聯因故不能收回時，應於前項明細表備考欄內敘明原因，並檢附買受人之證明，併送

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三條　理髮業、沐浴業、酒吧、茶室、計程車業等營業性質特殊及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營業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免予申報營業額，其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查定，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前，每三個月填發核定稅額繳款書一次，限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於接獲主管稽徵機關填發之核定稅額繳款書時，應在回執或催繳聯加蓋印章。

第二十五條　營利事業對於主管稽徵機關填發之核定稅額繳款書如有不服，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在核定稅額繳款書上自行於「申請復查先繳二分之一稅款」欄中填寫應先繳之稅額，並加蓋印章逕向公庫繳納，或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提供擔保後，申請復查。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填具當月分營業額申報表或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並同時按申報營業額，依法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免予申報營業額之營利事業，其應繳納之營業稅，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課徵。

第二十七條　稽徵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執行稽核營利事業帳簿、憑證、營業狀況及統一發票使用情形時，遇有拒絕檢查者，應取得當地警察機關或里鄰長之書面證明，依稅捐稽徵法處理。

第二十八條　主管稽徵機關查獲營利事業涉嫌違章漏稅之證件，如爲營利事業所需用，得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帳簿：得由該管營利事業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自行抄錄繕本或節本，並依照本法第十一條有關帳簿管理之規定，另設新帳繼續使用。

二、會計憑證及其他證件：如以繕本或照片代替原本足資證明其違章責任者，得由該營利事業自行抄錄繕本或照片，並簽名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對無訛後，將繕本或照片附案，原本發還。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加徵之滯報金或怠報金，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期限屆滿一個月後十日內，按月分別編造徵收清冊一次，填發繳款書。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之規定，自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應申報之營業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自動報繳書，暨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統一發票明細表，營業額申報表及核定稅額繳款書，其格式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擬定，報請財政部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